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王婷萱

電話：03-3188545

電子信箱：00600@mail.moj.gov.tw

1141851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 c 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6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署為充實外部視察小組人才庫，擴大社會參與矯正層面，請貴機關（單位）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7條、羈押法第5條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本署為擴增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以提供矯正機關遴聘委員之參考，請貴機關（單位）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推薦人選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備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業學養。
 - （二）需同意將資料公開於本署網站，作為遴選擔任本署所屬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 （三）非現任職或3年內甫自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離職者。
 - （四）無實施辦法第7條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情形：
 - 1、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2、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請依案附表件填載貴機關（單位）欲推薦委員相關資料後，函復本署。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長庚大學、財團法人天主教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大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臺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臺灣心理學會、臺灣司法心理學會、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銘傳大學、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臺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會、人權教育基金會、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灣司法社工學會、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台灣成癮學會、靜宜大學、世新大學、義守大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雲林縣醫師公會、台南市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署長林憲銘 公假
副署長劉明彰 代行

法務部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推薦名單

推薦日期：114(年)/XX(月)/XX(日)

委員名單			學經歷	專長領域 (自法律、醫學、公共衛生、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填入，不限填載一項)	是否有監獄所外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七條及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委員之情形。	是否將本附件內容公開於網站上	聯絡資訊	願意服務縣市 (至少填列1縣市)	願意服務機關 (自51所矯正機關中選填至少2所)	推薦單位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XXX(男)	000 單位		學歷： 經歷：		否	是	E-mail: Tel:			XX 推薦